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铜职院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部、处、室：

经研究，现将《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培养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继续教育是指根据个人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并按程序经学院批准，教职工因进行知识更新和业务技能提高，需进行超过3个月的继续教育学习活动，主要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两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职在编教职工。

第二章 继续教育类型

第四条 学历教育包括：

（一）攻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二）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学校范围。

1. 博士研究生

一是国内具有博士培养资质的高校、科研机构均可申请报考；

二是国（境）外具有博士培养资质的高校（以毕业证颁

发高校进行认定)，并且需满足近三年在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软科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500；

三是国（境）外具有博士培养资质的科研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2. 硕士研究生

国内具有硕士培养资质的所有高校、科研机构均可申请报考。

（三）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年龄。

申请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交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申请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交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包括：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生，培训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具体以培训单位要求为准。

（二）访问学者

申请到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做访问学者，必须为公派，且访学研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国家公派是指经学校推荐，列入国家、省选派计划，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到国（境）外进

行研修的项目。校际公派交流项目是学院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直接签订访学交流合同，学院依据合同条款派出教师研修的项目。

第三章 派出原则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坚持按需、有计划派出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根据本院专业建设、人员学历结构调整、教学任务和业务工作等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好本部门教职工的进修学习，不得影响工作开展。

第七条 坚持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修学习的专业和 content 应与进修人员所从事的专业或业务工作有直接联系，或与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需要相一致。

第八条 优先推荐人才紧缺专业的教师，新办专业教师，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重点培养对象，曾获国家、省、市和学院先进称号的人员进修学习，其他人员按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业绩，结合年度基本工作量考核结果，择优安排。

第九条 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应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好业务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工作量饱满。

第十条 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须入职以来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合格，且在我院工作满 3 年及以上。

第十一条 除硕博连读外，教职工不能连续申请脱产学

习进修，且两次脱产学习进修间隔时间须间隔 5 年以上。

第十二条 教职工申请脱产继续教育，不得调出档案；申请调出人事档案的教职工，同意后须与学院解除聘用合同关系。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除国家公派项目、校级公派交流项目外，申请人需提前至少 2 个月向组织人事部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推荐。各二级单位要本着有利于本单位教学、教师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二级单位公章后，报组织人事部。

第十五条 学院审批。国内继续教育、非脱产学历提升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赴国（境）外继续教育、国内脱产学历提升由党委会研究审批。

第十六条 签订协议。经学院批准，非学历继续教育由组织人事部通知申请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学历继续教育由申请报考人携录取通知书到组织人事部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经学院审批同意申请后，申请人报考硕士、博士的有效期为 1 年。报考有效期内，在符合本办法第四条

前提下，可更换学校，但不能更换学科（医学类不能更换二级学科，非医学类不能更换一级学科），且每次报考前须将申请表按流程报组织人事部备案。1年有效期内未考上者，如要继续报考须再次按程序上会审批。

第十八条 未按程序申请者，视为未经所在部门和学校同意，将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九条 工资发放

教职工脱产继续教育期间（最短学习期内/学制内），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常规绩效，停发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延期1年以内（含1年），延期期间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停发常规绩效、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延期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延期期间停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常规绩效、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延期2年后仍未毕业，停发所有工资与绩效。教职工毕业后，学习期（含延期期间）停发的绩效均不予补发。

教职工非脱产继续教育期间，按照工作量考核结果兑现待遇。如因完成学业，在工作期间临时请假，需按照有关规定，以事假方式处理，具体参照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最新请销假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十条 费用报销

（一）继续教育期间其它费用支出按相关政策、文件及学院研究议定执行。

（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在规定的最短学制内，每学年报销2次驻地（铜仁市或家庭住址）到就读院校（含科研机构）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参照学院财务相关规定执行），报销读书期间在校住宿费（提供学校寝室住宿正规收费票据，且不高于1500元/年），不报销学费、书费、资料费和论文费用等。未能按规定最短学制年限毕业、经学院同意延期毕业的教职工，学校不再承担其延期期间产生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等各种费用。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不报销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学费、书费、资料费和论文费用等。

（三）攻读硕士学位，不报销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学费、书费、资料费和论文费用等。

（四）非学历继续教育，有相关文件明确费用报销的，严格按照文件执行；没有相关文件明确的，学校不报销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学费、书费、资料费和论文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相关待遇

定向培养的硕士、博士，毕业后（获学历和学位证书）享受待遇如下：

1. 聘岗后，硕士工资按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计发（即讲师同等待遇，三年内应通过公开评聘取得相应资格，否则按专

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计发)。博士工资按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计发(即副教授同等待遇,三年内应通过公开评聘取得相应资格,否则按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计发),享受博士津贴800元/月(根据铜仁市相关政策及时调整)。以上费用的发放方式根据《铜仁市招才引智实施办法(试行)》(铜人领发〔2021〕1号)文件执行;同时创造条件,分别向自然科学领域、人文社科领域的博士提供25万元和10万元的科研启动基金支持(具体按照学院的科研启动基金相关规定执行)。

2. 双一流学校(详见附件3)所有专业或双一流学科专业(详见附件4)毕业的博士,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 New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软科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含)的学校毕业的博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毕业的博士,中央党校毕业的博士,西湖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科技大学毕业的博士,毕业后回铜仁职院工作,学院奖励40万元。

双一流学科学校(详见附件4)毕业的博士,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 New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软科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1-300(含)的学校毕业的博士,国家部委级科研机构毕业的博士,毕业后回铜仁职院工作,学院奖励20万元;

国内非双一流学校、非双一流学科学校，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软科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301-500（含）的学校毕业的博士，省级科研机构毕业的博士，各省（直辖市）党校毕业的博士，毕业后回铜仁职院工作，学院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在规定学习期间，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的，可正常申报。

第六章 管理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负责全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经学院批准继续教育学习的，应至少在赴学前 10 个工作日持相关证明（录取通知书、公派证明）等相关支撑材料到组织人事部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要求签订协议的教职工，学校对相关待遇和保障不予兑现。

第二十五条 经学院研究同意，报考国（境）外博士的教职工，录取入学后，申请人只需在每次出国（境）前到组织人事部报备，并主动接受行前外事教育，毕业回来后按外事相关规定接受教育。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期间需遵守教育机构（学校或科

研机构或其他承担继续教育的单位)的规章制度,展现良好的道德风范,确因学习或研究需要申请延期毕业的,在学制内有且只有1次申请延期毕业机会,且应提前3个月按程序向组织人事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长学习时间,攻读硕士学位延期最长原则上不超过1年,攻读博士学位延期最长原则上不超过2年,非学历继续教育不予延期。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期间,每三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汇报学习思想情况,完成学业后自毕业之日起7天内到组织人事部报到。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报到的,应向组织人事部说明并取得同意的情况下,自同意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5天需到组织人事部报到,如无正当理由超过15天报到的,则按连续旷工15天处理。报到时,须到组织人事部验证学历学位证书或其它继续教育证明(在国(境)外攻读学位的教职工,须在报到后半年内提供国家留服中心的学历认证证明)。国(境)外脱产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在毕业报到时还须提供护照等原件。

第二十八条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一)学院不同意延期,教职工须按期返校工作,无故逾期不归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二)凡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员工,入学前须与学院签

订协议书，毕业后按照协议完成服务期内的相关工作，博士毕业后服务期至少为 8 年，硕士毕业后服务期至少为 5 年，规培生完成学习后服务期至少为 5 年。

（三）脱产继续教育学习期（含延期期间）内未完成学业（国内攻读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或国（境）外攻读未取得国家留服中心的学历认证），须终止学业，回单位工作，并退还整个学习期间内学校所发放工资、绩效、奖励及往返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四）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在学习期或服务期内辞职、调动的属于违约。违约者（脱产）须按学习期（含延期期间）内学校所发放工资、绩效、奖励、住宿费用及往返交通费等和博士毕业后学校发放的奖励等全部费用的 2 倍赔偿，同时履行完协议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违约者（非脱产）须按学校支付相关经费的 2 倍赔偿（相关经费=毕业后学校发放的奖励+违约者享受专业技术待遇工资和绩效的总和-在违约者享受专业技术待遇工资和绩效期间依违约者实际职称应享受的工资和绩效的总和），同时履行完协议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铜职院发〔2022〕

71号)废止。在本办法执行以前,已经按程序经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报考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报考学校不受本办法限制。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需一事一议,集体决策。

附件1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所在二级单位			
现有学历及专业		所在岗位类别						
学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学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机构				方式/年限			
	学科				专业			
申报人近五年完成工 作情况、取得的业绩								
申报人学历提升或进 修理由以及毕业后的 规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p>审核进修专业与原专业是否一致？是否为本院发展所需专业？是否同意进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部门意见	<p>所在行政部门是否同意进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注：1. 所在岗位类别按照岗位分类进行填写； 2. 方式分为脱产和非脱产两种方式； 3. 学科按照医学类填写二级学科，非医学类填写一级学科。</p>	

附件2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延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攻读学位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		所在二级单位			入学时间		最短学习期	年	
最短学习期毕业时间							申请延期时间		
个人申请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加按手印）： 年 月 日</p>					
教学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双一流”大学名单

1. 北京大学
2. 清华大学
3. 中国人民大学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5. 北京理工大学
6. 中国农业大学
7. 北京师范大学
8. 中央民族大学
9. 南开大学
10. 天津大学
11. 大连理工大学
12. 吉林大学
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14. 复旦大学
15. 同济大学
16. 上海交通大学
17. 华东师范大学
18. 南京大学

19. 东南大学
20. 浙江大学
2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2. 厦门大学
23. 山东大学
24. 中国海洋大学
25. 武汉大学
26. 华中科技大学
27. 中南大学
28. 中山大学
29. 华南理工大学
30. 四川大学
31. 电子科技大学
32. 重庆大学
33. 西安交通大学
34. 西北工业大学
35. 国防科技大学
36. 兰州大学

附件4

“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1. 北京交通大学: 系统科学
2. 北京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3. 北京科技大学: 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矿业工程
4.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5. 北京邮电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 北京林业大学: 风景园林学、林学
7. 北京协和医学院: 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
8.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9. 首都师范大学: 数学
10.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
11. 中国传媒大学: 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
12. 中央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
1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应用经济学
14. 外交学院: 政治学
1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安学
16. 北京体育大学: 体育学

17. 中央音乐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18. 中国音乐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19. 中央美术学院: 美术学、设计学
20. 中央戏剧学院: 戏剧与影视学
21.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
22. 天津工业大学: 纺织科学与工程
23. 天津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24. 天津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25. 华北电力大学: 电气工程
26. 河北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
27. 山西大学: 哲学、物理学
28. 太原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29. 内蒙古大学: 生物学
30. 辽宁大学: 应用经济学
31. 东北大学: 冶金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
32. 大连海事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
33. 延边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
34.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世界史、化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35. 哈尔滨工程大学: 船舶与海洋工程
36. 东北农业大学: 畜牧学

37. 东北林业大学: 林业工程、林学
38. 华东理工大学: 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
39. 东华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
40. 上海海洋大学: 水产
41.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中药学
42. 上海外国语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
43. 上海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
44.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学
45. 上海音乐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46. 上海大学: 机械工程
47. 苏州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4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力学、控制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49. 南京理工大学: 兵器科学与技术
50. 中国矿业大学: 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
51. 南京邮电大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52. 河海大学: 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53. 江南大学: 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54. 南京林业大学: 林业工程
5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大气科学
56. 南京农业大学: 作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

57. 南京医科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58.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59. 中国药科大学: 中药学
60. 南京师范大学: 地理学
61. 中国美术学院: 美术学
62. 安徽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63. 合肥工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64. 福州大学: 化学
65. 南昌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6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67. 郑州大学: 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临床医学
68. 河南大学: 生物学
6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70. 武汉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71. 华中农业大学: 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
72.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
7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
74. 湘潭大学: 数学
75. 湖南大学: 化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76. 湖南师范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
77. 暨南大学: 药学
78. 华南农业大学: 作物学
79. 广州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80.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81. 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学
82. 海南大学: 作物学
83. 广西大学: 土木工程
84. 西南交通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
85. 西南石油大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86. 成都理工大学: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87. 四川农业大学: 作物学
88. 成都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89. 西南大学: 教育学、生物学
90. 西南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
91. 贵州大学: 植物保护
92. 云南大学: 民族学、生态学
93. 西藏大学: 生态学
94. 西北大学: 考古学、地质学
9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6. 长安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

9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植物保护、 畜牧学
98. 陕西师范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
99. 青海大学: 生态学
100. 宁夏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101. 新疆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化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2. 石河子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10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矿业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
10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0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质学、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06. 宁波大学: 力学
107. 海军军医大学: 基础医学
108. 空军军医大学: 临床医学

附件5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项光亚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2号

乙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地：铜仁市碧江区

根据甲方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攻读博士学位，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赴_____（学校）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年限_____年（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专业_____，学习方式为_____（脱产、非脱产）。

二、乙方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学习单位纪律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每3个月向甲方汇报学习思想情况，每年12月20日前须向甲方上交一份本学年学习小结和成绩汇报。

三、乙方在最短学制内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常规绩效，停发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延期1年以内（含1年），延期期间甲方向乙方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停发常规绩效、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延期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延期期间甲方停发乙方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常规绩效、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延期2年后仍未毕业，甲方停发乙方所有工资与绩效。乙方博士毕业后，学习期（含延期期间）停发的费用甲方均不予补发乙方。

四、乙方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按照工作量考核结果兑现待遇（工资和绩效）。如因完成学业，需在工作期间临时请假，需按照有关规定，以事假方式处理，具体参照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最新请销假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五、乙方博士毕业后，应自毕业之日起7天内到甲方组织人事部报到。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报到的，应向甲方组织人事部说明并

取得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在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的情况下，自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之日起乙方最长不超过15天到甲方组织人事部报到，如无正当理由超过15天报到的，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连续旷工15天处理。乙方应当持毕业证、学位证、护照（国境外就读提供）到组织人事部门验证、入档、修改人事统计数据。乙方攻读国（境）外博士研究生毕业报到后，半年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留服中心的学历认证证明。

六、乙方博士毕业回到甲方工作后，相关待遇保障按照甲方最新的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兑现。

七、乙方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到岗后可在规定的最短学制内，报销住宿费（学校寝室住宿正规收费发票，且不高于1500元/年）、每学年2次由乙方驻地（铜仁市或乙方家庭住址）到就读院校（含科研机构）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参照甲方财务相关规定执行），不报销学费、书费、资料费、论文费及其它费用等。乙方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因学习或研究需要申请延期毕业的，延期内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自理。乙方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学费、书费、资料费和论文费等费用自理。

八、乙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提出与甲方解除工作关系的，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在乙方履行完赔偿（脱产攻读博士学位，须按照在此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绩效、住宿费用、往返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的2倍进行赔偿）责任以及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后，方可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九、乙方承诺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在甲方服务期不少于8年，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本款所指的“服务期”是指乙方博士毕业报到后在甲方的实际工作时间。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职、调动的，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在乙方履行完赔偿（若乙方是脱产攻读博士学位，须按学习期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绩效、奖励、住宿费用、返交通费和博士毕业后甲方支付乙方的博士奖励等全部费用的2倍赔偿；若乙方是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须按甲方支付乙方相关经费的2倍赔偿，相关经费=博士奖励+乙方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待遇工资和绩效的总和-在乙方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待遇工资和绩效期间依乙方实际职称应享受的工资和绩效的总和）责任以及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后，方可办理手续。

十、乙方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含延期期间）内未完成学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或未取得国家留服中心的学历认证），须

终止学业，回甲方工作，并退还整个学习期间内甲方所发放工资、绩效、奖励、住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律师一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律师：

年 月 日

附件6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攻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项光亚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2号

乙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地：铜仁市碧江区

根据甲方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攻读硕士学位，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赴_____（学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培养年限_____年（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专业_____，学习方式为_____（脱产、非脱产）。

二、乙方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学习单位纪律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每3个月向所在甲方汇报学习思想情况，每年12月20日前须向甲方上交一份本学年学习小结和成绩汇报。

三、乙方在最短学制内脱产攻读硕士学位，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常规绩效，停发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延期1年以内（含1年），延期期间甲方向乙方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停发常规绩效、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延期1年后仍未毕业，甲方停发乙方所有工资与绩效。乙方硕士毕业后，学习期（含延期期间）停发的费用甲方均不予补发乙方。

四、乙方非脱产攻读硕士学位，按照工作量考核结果兑现待遇（工资和绩效）。如因完成学业，需在工作期间临时请假，需按照有关规定，以事假方式处理，具体参照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最新请销假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五、乙方硕士毕业后，应自毕业之日起7天内到甲方组织人事部报到。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报到的，应向甲方组织人事部说明并取得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在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的情况下，自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之日起乙方最长不超过15天到甲方组织人事部报到，如无正当理由超过15天报到的，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连续旷工15天处理。乙方应当持毕业证、学位证、护照（国境外就读者提供）到组织人事部门验证、入档、修改人事统计数据。乙方攻读国（境）外硕士研究生毕业报到后，半年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留服中心的学历认证证明。

六、乙方硕士毕业回到甲方工作后，相关待遇保障按照甲方最新且正在执行的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兑现。

七、乙方攻读硕士学位，不报销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学费、书费、资料费和论文费用等。

八、乙方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提出与甲方解除工作关系的，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在乙方履行完赔偿（脱产攻读硕士学位，须按照在此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绩效、奖励等全部费用的2倍进行赔偿）责任以及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后，方可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九、乙方承诺硕士毕业后在甲方服务期不少于5年，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本款所指的“服务期”是指乙方硕士毕业报到后在甲方的实际工作时间。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职、调动的，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在乙方履行完赔偿（若乙方是脱产攻读硕士学位，须按学习期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绩效、奖励等全部费用的2倍赔偿；若乙方是非脱产攻读硕士学位，须按甲方支付乙方相关经费的2倍赔偿，相关经费=乙方享受专业技术十级待遇工资和绩效的总和-在乙方享受专业技术十级待遇工资和绩效期间依乙方实际职称应享受的工资和绩效的总和）责任以及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后，方可办理手续。

十、乙方脱产攻读硕士学位，在学习期（含延期期间）内未完成学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或未取得国家留服中心的学历认证），须终止学业，回甲方工作，并退还学习期（含延期期间）内甲方发放乙方的工资、绩效、奖励等全部费用。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律师一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律师：

年 月 日

附件7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甲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项光亚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2号

乙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地：铜仁市碧江区

根据甲方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赴_____（医院）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年限_____年（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专业_____，学习方式为_____（脱产）。

二、乙方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学习单位纪律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每3个月向所在甲方汇报学习思想情况，每年12月20日前须向甲方上交一份本学年学习小结和成绩汇报。

三、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常规绩效，停发奖励性绩效及年终考核绩效。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后，停发的费用甲方均不予补发乙方。

四、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后，应自培训结业之日起7天内到甲方组织人事部报到。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报到的，应向甲方组织人事部说明并取得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在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的情况下，自甲方组织人事部同意之日起乙方最长不超过15天到甲方组织人事部报到，如无正当理由超过15天报到的，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连续旷工15天处理。乙方应当持结业证书到甲方组织人事部门验证、入档、修改人事统计

数据。

五、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报销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学费、书费、资料费和论文费用等。

六、乙方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提出与甲方解除工作关系的，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乙方须按照在此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绩效、奖励等全部费用的2倍进行赔偿并承担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后，方可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七、乙方承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在甲方服务期不少于5年，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本款所指的“服务期”是指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报到后在甲方的实际工作时间。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职、调动的，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乙方须按照培训期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绩效、奖励等全部费用的2倍进行赔偿并承担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后，方可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八、乙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满且未结业的，须回甲方工作，并退还培训期内甲方发放乙方的工资、绩效、奖励等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律师一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律师：

年 月 日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